

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96 年 3 月 5 日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方法論 (博)	必	3					
專業討論課	必	1					
發展與政策	必	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非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 2、本所博士班課程，分設「台灣與亞太」與「當代中國」模組，博士生需擇定其中一組為修業模組。 課程分設必修課程（3 門 7 學分）、模組選修課程（至少修習 3 門 9 學分）與其他選修課程（10 學分，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至多 8 學分） 3、博士生選修單列碩士班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0721